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BYCZB-QSCC20260915

购 方：威海北洋云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供 方：山东聚冠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着平等自愿、诚实守信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全闪存存储采购事宜，达成一致，特签订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 产品配置及价格、质量

1、经双方协商决定，甲方购买乙方产品的合同总价为：3372500.00 元整（大写：人民币叁佰叁拾柒万贰仟伍佰元整），本价格为含增值税、运费价格（税率为 13%）。不含税价为：2984513.27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玖拾捌万肆仟伍佰壹拾叁元贰角柒分），税费：387986.73，大写：人民币叁拾捌万柒仟玖佰捌拾陆元柒角叁分。

2、采购产品配置清单及单价详见附件一。

3、乙方提供设备安装、调试、培训及售后等服务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均包含在合同总价内，甲方无需另行向乙方支付费用。

4、乙方保证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具有有效的国家或行业规定的相关资质，且乙方作为经营主体自身也应具备相关资质。乙方应于签订本合同前向甲方出示上述资质相关的所有证明材料的原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销售代理委托书等），并将上述文件的复印件（乙方盖公章）留甲方处备查。乙方若错报或虚报相关资质，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所有相关损失。

5、乙方保证交付的产品是全新产品。完全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各项指标。若乙方的产品技术指标发生变更，需至少提前 10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正式通知甲方，因乙方未提前通知甲方，导致本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无需经过乙方同意，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失由乙方全额承担。如因所投产品型号停产，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应在保持价格不变的情况下，提供升级产品，但产品参数应不低于招标采购要求。

6、产品具有质量协议要求的标准的，若乙方的产品未达到质量协议约定的质量目标，或违反本合同、质量协议以及其他双方约定的行为，在甲方通知之日起 5 日内，乙方未补救完毕的，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解除合同，无需经过乙方同意，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标的额 30% 的违约金。

7、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拥有合法的权利，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权、留置权等，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费用，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需要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的差价等。

第二条 付款方式

本合同签订生效且设备到货之日起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30%货款**；设备经甲方质量验收合格之日起满 60 日，甲方向乙方支付 **60%货款**；余款（即**合同款的 10%**）作为质保金，于质量验收合格之日起满 180 日，且无质量问题付清。付第一笔款时，乙方应向甲方交付全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由甲方财务部门对发票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 **10** 个工作日后付款。若乙方未按时向甲方交付发票、发现乙方的开票名称与合同名称不一致或存在发票不真实等问题，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无须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的时间为准。开票信息如下：

名称：威海北洋云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税号：91371000MA3C0B2Y4U

地址：山东省威海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怡园街道火炬路 169 号四楼

电话：0631-5231031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威海分行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账号：401899991010003014971

第三条 产品运输和交货条件

1、采购产品需在合同签署之日起 30 日抵达威海市高技区火炬路 169 号威海云计算中心，供货时提供本合同所有软件产品厂商的授权书及售后服务承诺函，货到指定位置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为完成交付。

2、乙方提供的采购产品应按照国家及有关部门的规定进行包装，以确保其安全无损地运抵供货安装调试地点，包装物不回收。乙方未按标准保护措施包装导致货物出现毁损或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拒收后货物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乙方负责运输，产品运输所需各项运费及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货物损毁灭失之风险自验收通过后转移给甲方。

第四条 产品安装和验收

1、甲方在收到产品后 30 日内进行初验，包括对产品的品牌、型号、数量的验收确定。对于所安装产品与产品清单不符的情况，向乙方提出书面通报，乙方应当在收到书面通报之日起 10 日内将产品更换完成，超过 10 日后，每增加 1 天，扣 0.05%合同总额违约金，如果在 30 日

内无法进行更换，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全额返还甲方已支付货款，并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经济损失的赔偿责任和本合同标的额 30%的违约金；验收合格，双方在交货单签字认可。初步验收合格不视为质量验收合格，乙方仍应对货物质量瑕疵及质量缺陷承担责任。

2、乙方应于初验前向甲方交付以下技术文件：产品使用手册、安装使用指南；产品的合格证、保修卡等；所投产品的详细介绍资料。

3、乙方负责按相关标准或要求进行安装和调试工作，以使提供产品具备预定的使用功能及性能并满足要求，并负责对甲方人员进行技术指导及培训，直到甲方人员能正常、安全操作该系统为止，以保证货物达到预定性能。乙方承担安装期间所有安装调试费用，接受并服从甲方的管理与监督。

4、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按照合同供货要求完成供货，所供产品到货后 60 日内完成安装并通过甲方的质量验收。安装调试后成功试运行 10 日后乙方书面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在 30 日内组织验收。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可要求乙方调换产品或升级软件，如果调换产品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验收合格的，甲方出具验收合格的证明。因验收时间短，隐蔽瑕疵无法验收，本次验收合格仅作为付款依据并不免除乙方的质量责任。

5、因货物数量、规格、型号及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甲方可拒绝接收货物，并可要求解除合同，货物损毁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售后服务

1、乙方要保证提供优质的售后服务，其服务必须达到或超过采购产品生产厂家提供作出的书面承诺。出现质量问题时，质保期内，免费负责三包（包退、包换、包修）；质保期外，应负责维修并只收取成本费，所需的备品备件应优惠供应。

2、乙方对所提供的产品免费提供相应的培训，乙方同意具体培训计划经甲方与采购单位协商后确定。

3、质量保证期：乙方提供 原厂 质保，所供产品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为 60 个月，在质保期内，除人为损坏外，乙方必须及时免费维修、升级、更换有缺陷的产品或部件，应当在甲方提出之日起 7 日内维修、更换完毕。如果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后，未在规定的响应时间内赶到现场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4、采购产品出现问题时，无论质保期内外乙方均需保证 12 小时内提供 Email 及 Internet 网站技术支持，热线电话实时响应，如遇重大技术问题，首先启动应急方案，同时组织技术专家进行会诊，并在 8 小时内采取相应措施，以保证甲方工作的正常进行。如在 24 小时内无法

解决故障，乙方将提供应急备用设备供甲方使用。

第六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条款

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其提供的产品或产品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起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产权纠纷，否则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2、保密要求：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拥有方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七条 不可抗力

1、任何一方因为不可抗力，如：战争，火灾，台风，洪水，地震或其他双方共同认为属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而被迫停止或推迟合同的执行，则合同执行将相应顺延，顺延的时间等于不可抗力发生作用的时间。

2、受影响的一方应将不可抗力的出现尽快通过电传或传真方式通知另一方。在不可抗力出现后 14 天内，受影响的一方应向另一方提供一份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书并通过快件或挂号信寄至另一方以便其检验和确认。

3、受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终止或被排除后尽快通过电传或传真通知另一方，并通过挂号信方式通知另一方不可抗力已终结或排除，并继续合同的履行。

4、如果不可抗力持续作用超过 60 天，双方将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未来的合同执行问题。

第八条 违约赔偿

1、若乙方未能按期交货或未按期完成安装调试或未按期通过验收，为逾期完成，除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每逾期一日按照合同总价的 0.05%向甲方交纳违约金，不足一日，按一日计算。逾期超过 2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自收到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后 3 日内返还已支付但未履行部分的价款，并承担未履行部分价款 30%的违约金，还应对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经甲方初验或安装后验收不合格的，因此影响完毕时间的，按本条第 1 款逾期完成处理。

3、乙方违反售后服务的约定，甲方可自行采取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4、质保期内若出现质量问题，导致所供产品系统不能正常运行超过 3 天的，通过升级版

本、更换产品或组件后仍不能满足使用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还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若乙方交付的货物为假冒伪劣产品，除应退换甲方已交付款项外，还应承担合同价款的 30%的违约金，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甲方全部损失的赔偿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全部损失的，以赔偿数额为准。

6、乙方未经书面同意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标的额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并承担实际损失。由于违约而给甲方造成损失，按照损失金额的 100%给予甲方赔偿。

8、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10%作为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对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9、乙方应保证所交付的产品拥有完全的合法的知识产权，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亦不受任何第三方以任何理由的追责，如发生第三人指控甲方或最终用户侵权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及最终用户造成的损失。

10、若乙方不能按期交付发票，若在甲方通知的合理时间内仍不能履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11、若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2、若因乙方违约导致诉讼，甲方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担保费、鉴定费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13、若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按时付款，每逾期一日按照同期 LPR 标准支付利息。

第九条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合同的变更：甲方有权通知乙方变更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乙方应该满足。如因此而导致本合同总金额的增加，双方应按照本合同相关约定签署书面补充协议。未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而导致的实际费用的增加都将被视为该费用已经包含在本合同约定的合同总额内，或者乙方放弃要求甲方支付增加的费用权利。

2、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面决定解除合同，无需经过乙方同意，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标的额 30%的违约金：

（1）乙方提供的服务人员的数量不能满足正常服务需求的；

（2）乙方提供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供服务，未经甲

方书面同意逾期两次提供服务或提供服务时态度恶劣经甲方向乙方投诉两次后乙方未更换服务人员或连续两次提供服务不能满足甲方需要的。

(3) 乙方经营状况或者资信情况严重恶化，有不能履行义务的可能，经甲方通知之日起 7 日内未恢复履行能力且未提供甲方认可的担保的；

(4) 乙方报价有牟取暴利之嫌或出现商业欺诈行为时；

(5) 甲方收到举报乙方在投标过程中存在围标、串标等情形，经甲方核查后可要求乙方进行澄清说明，配合调查。乙方需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3 日内进行澄清，乙方需配合出具材料、进行调查，若乙方不予配合，未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后仍不能排除前述情形嫌疑的；

(6) 甲方收到举报乙方的投标文件存在弄虚作假等情形，甲方可要求乙方进行澄清说明，配合调查。乙方需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3 日内进行澄清，乙方需配合出具材料、进行调查，若乙方不予配合，未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后仍不能排除弄虚作假嫌疑的；

(7) 乙方提出或被他人提出破产申请。

第十条 争议解决

1、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在诉讼期间，本合同无争议的部分应继续执行。

3、本合同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另行协商确定，并制作书面补充合同。

2、本合同任何一条款成为非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并不影响本合同其它条款的效力及可强制执行性。

3、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4、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各份文本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

1、双方承诺本合同约定的联系地址为双方送达法律文书及其他文件的送达地址，一方若发生变更应自变更之日起 3 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未书面通知的视为未变更，另一方将文件寄送到该地址即视为送达。若因一方提供的联系地址不准确或者拒收，导致邮寄的文件被退回的，则文件被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甲方地址：山东省威海市高技区火炬路 169 号

指定联系人：汪加友 联系方式：0631-5658311

乙方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经十路 7000 号汉峪金融商务中心 A4-（3）办公楼 33 层
3304 室

指定联系人：李冰姿 联系方式：15634125375

2、一方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应提前七日书面通知另一方，未书面通知的视为未变更，另一方将法律文书及其他文件交付该联系人即视为送达。

甲方：威海北洋云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山东聚冠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威海分行高技术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市东支行

产业开发区支行

帐号：401899991010003014971

账号：223441693266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 年 9 月 28 日

日期：2026 年 9 月 28 日

附件二：

信息安全保密协议

甲方：威海北洋云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山东聚冠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鉴于甲乙双方已经或即将形成软件、设备、服务等采购供应关系，为了进行长期的密切合作，保证双方的合法利益，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安全生产及信息安全保密协议：

本协议所称“保密信息”是指：甲方本系统网络与业务发展情况、网络拓扑、设备信息、系统账号、用户数据和信息等。包括但不限于：任何甲方不欲公开的观点、发现、发明、公式、程序、计划、图表、模型、参数、数据、标准和专有技术秘密和或其中的任何知识产权。

甲方向乙方提供保密信息的行为不构成向甲方向乙方授予任何与保密信息相关的专利权、专利申请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的知识产权。

第一条：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在合作期间获得和知晓的对方公司（包括其分支机构、控股公司和合资公司）的商业秘密及属于第三方但对方负有保密义务的信息。商业秘密包括技术秘密和经营秘密，其中技术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工作进度、技术方案、工程设计、电路设计、制造方法、配方、工艺流程、技术指标、计算机软件、数据库、研究开发记录、技术报告、测试报告、检测报告、实验数据、试验结果、图纸、样品、样机、模型、模具、操作手册、技术文档、相关的函电等。经营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双方洽谈的情况、签署的任何文件，包括合同、协议、备忘录、订单等文件中所包含的一切信息、客户名单、行销计划、采购资料、定价政策、财务资料、进货渠道、法律事务信息、人力资源信息等。

第二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在双方合作目的之外使用或向第三方透露对方的任何商业秘密，不管这些商业秘密是口头的或是书面的，还是以磁盘、胶片或电子件等形式存在的。

第三条：当一方提出收回包含对方商业秘密的有关资料时，另一方应将有关资料及其复制件交还给对方，或应对方的要求将这些资料及其复制件销毁。

第四条：在对方公司内活动时，应听从接待人员的安排和引导。未经对方允许不得进入对方实验室、办公室等工作环境，不与对方开发人员进行私下交流。

第五条：如果乙方的雇员因双方合作关系而需要在甲方公司办公的，则乙方应当保证其前述雇员遵守本保密协议的规定以及甲方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公司的管理，同时，对于前述乙方雇员在甲方公司的一切行为，乙方承担连带责任。

第六条：如果乙方违反上述条款，甲方公司有权根据违反的程度以及造成的损害采取以下措施：

- (1) 终止双方的合作；
- (2) 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在采取上述措施之前，甲方公司将给予乙方合理的在先通知。

第七条：本协议下双方的保密义务在一方向另一方透露了商业秘密后一直保持有效，直至该商业秘密向社会公开，并且在此期间其效力不受合作关系终止及其它任何期限的届满或终结的影响。

第八条：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将此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诉讼解决。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九条：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威海北洋云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山东聚冠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9 月 28 日

日期：2026 年 9 月 28 日